

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6719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2月16日
赎回时间	2023年2月16日
转换转入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2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2月1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
下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是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前或约定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其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一客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其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金额,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达到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持股比例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0.80%
100元≤M<500元	0.60%	0.50%
M≥500元		每笔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指)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0日	0.05%
N≥36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3年2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收取转换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放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6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通转换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及业务相关机构网站。
 (2) 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于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益转换或赎回款项到账。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少于0.01份基金份额,转出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6696,4008890688(全国统一,免长话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孙迪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nd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2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告仅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的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11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上的《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稳健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在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規定。
 (6)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充分熟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炳强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增加,并同意公司就此事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

三、增资方案
 旗滨光伏以自有资金向株洲旗滨光伏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旗滨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旗滨光伏仍持有旗滨光伏100%股权。
 增资后旗滨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株洲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
持股比例	100%	50,000	100,000
持股比例	100%	1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旗滨光伏产能建设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推进旗滨光伏加快项目建设,并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资金之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旗滨光伏增资的事项,认为:
 (1) 本次增资建设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和实现旗滨光伏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促进其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合法合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 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旗滨光伏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在光伏玻璃产能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回报不及预期。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0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人民币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复函》(上证证监字[2021]第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普通股流通股。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自2021年10月15日(转股开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348,400元(13,484张)“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6,318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因转股自发行期间增加了106,318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了106,318股。其中:
 (一) 转股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转股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3,670股增加至2,683,489,936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2,683,489,936股。
 (二)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1. 修订章程第一至第三章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条 第二百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三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四条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五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六条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七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零九条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八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一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三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四条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六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条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一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二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三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七条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八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条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二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三条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七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四十九条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条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三条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六条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七条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八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五十九条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条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一条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二条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三条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四条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五条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六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七条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八条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
 第二百六十九条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348,936.00元。